

東海大學學則

-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5月24日第188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0年6月7日臺高(二)字第1000096230號函准備查
-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2月27日第190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1年2月1日臺高(二)字第1010013036號函准備查
-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5月22日第192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1年6月5日臺高(二)字第1010101618號函准備查
- 101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2年2月4日臺高(二)字第1020014654號函准備查
- 102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12月18日第198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3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450號函准備查
- 104年4月21日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 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42號函准備查
- 104年11月17日第1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2日第206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458號函准備查
- 105年4月12日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24日第208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5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4831號函准備查
- 105年11月15日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2月2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84351號函准備查
- 106年11月21日第1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月2日第214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7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2475號函准備查
- 107年2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19453號函准備查
- 107年4月24日第159次及5月31日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0月16日第217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8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891號函准備查第11、31、43、51條
- 108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891號函准備查第16條
- 108年4月14日第16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5、7、51條
- 108年5月28日第220次校務會議備查
- 108年6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400號函准備查第3、5、7、51條
- 108年11月12日第16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5、28、29、30、33、34、35及52條
- 108年12月17日第22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6、25、28、29、30、33、34、35及52條
- 109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465號函准備查第16、25、28、29、30、33、34、35及52條
- 109年4月28日第16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及43條
- 109年6月9日第223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及43條
- 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7619號函准備查第11及43條
- 109年11月17日第16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0及41條
- 109年12月22日第225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0及41條
- 110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4654號函准備查第40及41條
- 110年4月27日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2、31及43條
- 110年6月1日第227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22、31及43條
- 110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0521號函准備查第11、22、31及43條
- 110年11月16日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
- 110年12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條
- 111年3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049號函准備查第11條
- 111年4月26日第16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2及31條
- 111年5月3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2及31條
- 111年6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971號函准備查第22及31條
- 111年11月15日第17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47、54、55、56及59條

111年12月20日第233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5、47、54、55、56及59條
112年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5344號函准備查第25、47、54、55、56及59條
112年4月18日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5月23日第23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7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7375號函准備查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9月12日第17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112年10月24日第2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112年1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6055號函准備查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七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八、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持有證明者。

前項第一至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七款以三年為限；第八款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保留期限。

學士班轉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延緩，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時間補辦。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補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中華民國 94 年(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可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為期一年。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各學制（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新生（不含轉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休學者，無須繳交學雜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休學累計已達四學年者，應予退學。

延畢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各項使用費及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未如期繳費者，以未註冊論，依前項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未繳清者，其欠費併入次學期註冊繳款單並依前項規定繳交。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

退學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應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

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限制。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學生在學期間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及成績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

第十六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情況特殊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士班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期，學分不計。110 學年前入（轉）學者，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年。111 學年後轉學生，適用轉入該年級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規定。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2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可不受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各學制一年級新生學期成績實施百分制與等第制併列紀錄於成績單，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各科目學

期成績（含跨校或國外修課）百分制與等第制轉換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士班各科（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學期成績達六十分（等第制 C-）為及格，研究生各科之學期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給予學分。

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但自 105 學年度起，全學年科目修畢單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

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等第制 C-）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八條 百分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各科目學分乘該科目分數合計為總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抵免」、「通過」、「不通過」、「免修」或「停修」等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 三、以總積分除以總學分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計算在學業平均成績內。

等第制學期積分平均成績（GPA）（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各科目學分乘該科目積分合計為總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抵免」、「通過」、「不通過」、「免修」或「停修」等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 三、以總積分除以總學分為積分平均成績（GPA）。
- 四、成績不及格或等第制 X 之科目計算在積分平均成績（GPA）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三）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 （四）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 （一）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二）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進行成績排名作業，事後因補交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為保障學生權益，得重新計算其補交或更正成績學生之個人排名。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GPA 3.76）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GPA 3.76）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但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第四十條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

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十二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除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外，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次學期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毋須繳納次學期註冊相關學雜費用。

申請休學或退學應經教務處核可，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或修業證明。

各學制（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新生（不含轉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休學者，無須繳交學雜費，惟仍須繳驗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轉學生須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休學四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四、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

請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應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並合於休學條件者，須於應復學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經通知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仍未註冊復學或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學生復學時如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各相關學系得與教務處協商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但如具有專任職務者，得檢具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申請為在職生，並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一、美術、資訊工程、法律學系為五年。

二、經濟、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

已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班一般生，如因專任職務之工作關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GPA 3.38）以上。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15 人以上者，以 20 人計算其百分比）。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

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